

## 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書

本基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補償申請時，對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對當事人免為告知義務。惟因涉及當事人隱私權益，為表慎重，本基金仍公開揭示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

本基金係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為蒐集之目的。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補償金申請書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公告」之內容或第三人處(如警察機構)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	一、依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地區	下方「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對象	本基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基金有往來業務相關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保險監理機關。
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之方式

- (一) 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以書面向本基金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得以書面向本基金提出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當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當事人得以書面向本基金提出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各該但書規定，本基金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當事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係為辦理補償業務審核之必要資料，可能造成無法給付補償金，敬請見諒。